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190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05 号),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2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万江仁发蔬菜档销售的豇豆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仁发蔬菜档销售的豇豆(购进日期: 2023-10-19)农产品, 灭蝇胺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 该档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采购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的涉案货值较少, 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 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品的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 1000 元; 3、没收违法所得 36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191222136 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灭蝇胺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者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二、东莞市老嘉州餐饮有限公司加工制作并销售的盐焗鸡（自制）产品

东莞市老嘉州餐饮有限公司加工制作并销售的盐焗鸡（自制）（生产日期：2023-11-06）产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首次违反此类规定，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货值较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 100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35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190116004 号。

该公司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加工制作过程中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190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05 号),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2 家经营户,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万江仁发蔬菜档销售的豇豆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仁发蔬菜档销售的豇豆(购进日期: 2023-10-19)农产品, 灭蝇胺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豇豆。经调查, 该档共购进上述豇豆 3 公斤, 全部销售完毕。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 目前无召回产品。

我局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调查。

二、东莞市老嘉州餐饮有限公司加工制作并销售的盐焗鸡（自制）产品

东莞市老嘉州餐饮有限公司加工制作并销售的盐焗鸡（自制）（生产日期：2023-11-06）产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盐焗鸡（自制）。经调查，该公司共加工销售上述盐焗鸡（自制）3.5公斤，全部销售完毕。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公司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该公司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我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三、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2日